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每月更新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籌備新上市申請。待（其中包括）(i) 信納本公司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及 (ii) 確定本公司某些財務資料後，新上市申請預計在今年年底前提提交予聯交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2 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會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寄發通函。考慮到本公司於提交新上市申請後就通函更新相關資料及處理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所需的處理時間，通函將不可能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根據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目前的了解，寄發通函的最早時間將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進展。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而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未必會獲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必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